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9%,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22,9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內;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开新”)合计14%股权给韩新征、韩广超、伍绪强后,公司对河南开新被动形成140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此对外财务资助因河南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资金往来,金额为1400万元,系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开新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变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1-09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股公司河南开新已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债权确认及还款协议》约定,与公司结清本次财务资助本金1400万元及对应利息,本次财务资助无逾期还款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795,331.8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III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年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JAK025)并获得同意。公司已于近日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

本次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75mg
方案编号	ZGJAK025
适应症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相关临床试验编号	CXHL000428(50mg)、CXHL000050(75mg)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多利Janus激酶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根据公开信息,近期有国外进口的JAK抑制剂类药物在特应性皮炎治疗中获得临床试验成功并获准上市。目前,自主研发,尚无国产JAK抑制剂类药物获准上市。

特应性皮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疾病特征为皮肤干燥、慢性湿疹样皮损和明显瘙痒,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目前特应性皮炎的确诊病因机制尚未完全明确,与遗传和环境等因素关系密切。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2020年中国特应性皮炎患者人数达6,737.3万人,2016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2.7%。预计到2030年,这一数字将达到8,168.9万人。在中国,大约36%的特应性皮炎患者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

三、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公司已开展的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JAK011)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计划入组约160例。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对期中分析结果审核后建议:达到了申办方预设的有效提前终止主试验标准。基于该期中分析结果,公司向CDE提交了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年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JAK025)并获准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公司已于近日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试验的主要研究者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张建中教授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陆进前教授。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适应症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包括骨髓纤维化(III期)、卢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II期)注册临床试验)、卢可替尼难治/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期)临床试验)、重症斑秃(III期)、强直性脊柱炎(II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期)、移植植物抗宿主病(II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III期临床试验已经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新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IND申请已获CDE受理(公告编号:2022-042)。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准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期限
张海林	是	39,911,600	28.52%	3.48%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30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张艺林	是	45,855,900	38.19%	4.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30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85,767,500	44.42%	7.48%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9,920,000	12.19%	138,020,000	100%	12.19%
冯浩成	129,510,000	11.29%	—	0%	0%
张艺林	53,249,000	4.64%	45,855,900	86.13%	4.00%
三亚大集集团有限公司	96,132,742	8.25%	96,132,742	100.00%	8.25%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06%	0	0%	0%
合计	428,874,100	37.37%	280,494,642	65.14%	24.48%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纠纷,因张海林、张艺林逾期未能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导致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浩成、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集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买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包括:通过三亚大集集团有限公司寻求股权合作以及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筹措筹集资金,以及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协商等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冻结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函。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16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2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回复初稿已完成,但相关回复仍需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无法在2022年6月1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16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	------	----	----	------	----	------	----	----------	----------

1. 2022年5月16日,原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市中院,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请求:赔偿损失、利息及违约金,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涉案金额:37,387.7,诉讼(仲裁)阶段:第一次开庭

2. 2022年4月15日,原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中院,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请求:赔偿损失、利息及违约金,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涉案金额:263.39,诉讼(仲裁)阶段:第一次开庭

3. 2022年5月3日,原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大连中院,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请求:赔偿损失、利息及违约金,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涉案金额:343.14,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1,000.40,—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0%,最高成交价为3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81,6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4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